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2 國繼南寅字第 014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通知 112 年度第 14 批第 43 標號之
共有人馮義雄、馮明。倘台端現為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
登記不動產之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該不動產，特此公
告。

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旨述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於 113 年 1 月 9 日開標結果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之通知書無法送達。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揭示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特此公告。
- 二、本公司受理 112 國繼南寅字第 014 號委託標售事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43	嘉義縣大林鎮明和段 201 地號	60.04	1/6	馮石發	260,000	24,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寅)